

### 三、人民請願案

#### 第二屆第七次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警政衛生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陳情准將妓女執業年齡比照臺灣省有關法令，明定為年滿十八歲，並准將妓女戶營業地點在同一風化區域內遷址繼續營業，祈請准予關懷，速修正臺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以便省市法令統一，而維民權益由。	許高美珠	送市府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議決
1	為臺北市前遠建會執行祕書戴守幹先生違法處理整建住宅不公，請轉請臺北市政府准予援例，依照當年同地區遠建拆除同應分配丙種房屋戶張才茂先生等，改分配甲或乙種整宅（當時惟民分得丙種地下室）以示公允。	古德林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一、臺北市政府對本市中華路開封街洛陽街間福星國校保留地火災之處理應遵奉蔣院長訓示方針為原則，不能罔顧民瘼背道而馳。 二、福星國校保留地之都市計畫予以變更修正，不能固執成見，置之不理。 三、市府主管單位對火災區私有土地計畫徵收處分衡情已嫌乘人之危，論理則嫌浪費公帑，敬請主持公道。	孫福運等	送市府研究	暫擱



<p>4 出再訴願外，請按內政部決定書理由第二段，特懇請貴會主持正義，澈底調查詳情以雪民冤由。</p>	<p>5 民等所有土地及房屋，座落臺北市圓山段五六一六、五、五七一二地號等，懇請准予申請遵照政府指示改建幾層樓房，使民等自資整理美化市容或保留現狀由。</p>
<p>李泰興</p>	<p>陳培明等</p>
<p>約責任，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核非本案所應審究，併予敘明」。業經進行訴願程序，歟難受理。 二、函復請願人如不服再訴願決定應依再訴願決定書規定期內向行政院提起訴訟，靜候裁決，否則本案業已確定。</p>	<p>送市府暫緩拆除，延併該地區第三期整頓計畫辦理。</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併洪康金釵請願案(本大會工務部門暫擱案)審查</p>

### 四、臨時提案

(一)

提案人：周英英、荆鳳崗、陳俊雄、譚鳴皋、林利鏞  
連署人：高金殿、張元成、周 恂、高憲子、盧林素雲、楊黃秀玉

案由：請暫緩拆除松山區新東街六二巷臨時市場。  
理由：一、松山區民生社區人口十餘萬，迄無市場，以應需要。

- 二、為實際需要部份攤販乃集中新東街建臨時市場，該地為一空地無礙交通，彼此相安已經三年。
  - 三、近警方加以取締，報請拆除，該地區居民及百餘攤販，人心惶惶。
  - 四、該地既屬空地無礙交通又有市民交易之事實需要，遽予拆除造成困擾。
  - 五、未有妥善之安排前，請暫緩拆除。
- 辦法：一、請對民生社區市場作通盤規劃。  
二、新東街六十二巷臨時市場暫緩拆除。
- 議決：照案通過  
(二)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十期

案

案由：為降低公共汽車成本，改善公車經營措施，澈底辦好公車營運事宜，期以嘉惠廣大羣衆，建議市府將本案辦法轉請中央研究採納。

說明

根據市府所提擬取銷公教公車優待票議案各項說明及所附市區公車成本分析計算表，民營公司盈虧資料表，可以產生下列幾項意義：

- (一)目前市區公車每車公里之合理成本為一四元六角五厘，投資報酬率以六%計算，則平均每每一乘客票價，應為一元九角五分六厘，由於公教優待票發售率逐年增加，而使公車目前所得每位乘客之平均票價，僅為一元四角四分，虧損甚大經營困難如能取銷公教優待票，每車公里營收，可增加一元三角四分九厘，即每車公里營收可增至一二元一角二分六厘，與目前合里成本一四元六角五厘比較，尚差二元四角七分九厘，雖未達到成本標準，但可勉強維持現狀。
- (二)大有、欣欣、光華、大南四家民營公車公司，六十二、六十三兩年均盈餘，六十四年除欣欣有盈餘

四〇七